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方玉婷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109

電子信箱：u874400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301006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100625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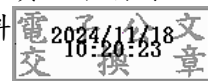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核備之「中投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13032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114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-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，依據旨揭「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辦理相關作業事宜。
- 三、復請各校將旨揭「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公告於學校網頁，並向學生、老師及家長妥善宣導，積極溝通，以杜爭議。

正本：114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大地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南投縣政府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教務處 收文:113/11/18



1130007127 有附件